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19〕1114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平区转报汕头市 爱心学校 2019 年秋季起收费问题的批复

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转报《关于汕头市爱心学校 2019 年秋季起收费问题的请示》（汕金发改〔2019〕24 号）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现就你区爱心学校 2019 年秋季起收费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校调整小学学费（含教科书费）收费标准，即：小学每生每学期由 1500 元调整到 1920 元。初中继续执行现行标准，即：初中每生每学期 2500 元。

二、学费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即 2019 年秋季起入校的小学新生执行新的收费标准，2019 年秋季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三、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日常收费行为监管，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林小葵